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1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秀寶、黃國書、邱志偉、林宜瑾等 21 人，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，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，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；爰擬具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該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，以明權責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係為了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，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，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；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而制定。
- 二、惟隨著業務的拓展，原主管機關科技部已於民國 111 年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並於同年 7 月 27 日正式揭牌；爰此應修正相關法律用語，以明確相關之權責。
- 三、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，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，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；爰擬具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該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，以明權責。

提案人：陳秀寶	黃國書	邱志偉	林宜瑾	
連署人：吳思瑤	張廖萬堅	洪申翰	陳歐珀	莊瑞雄
	李德維	陳亭妃	鍾佳濱	吳玉琴
	王美惠	陳明文	范雲	湯蕙禎
	羅美玲	邱顯智	邱泰源	賴品好

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。	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科技部。	隨著業務的拓展，原主管機關科技部已於民國一一一年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揭牌；爰此應修正相關法律用語，以明確相關之權責。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，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，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；爰擬具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該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，以明權責。